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因盈信保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公司将盈信保理进行股权转让。本次盈信保理股权的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盈信保理 51%股权的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小平_____ 宁金成_____ 张复生_____

年 月 日